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明珠
電話：06-2991111#849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susan101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南區學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159255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疫情發展，原訂(109)年度歲末餐會活動改於農曆春節以後辦理，請查照確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餐會應延至農曆春節後，請確實遵守本府109年12月7日府人給字第1091435967號函（諒達）落實防疫相關措施，並以防疫為優先，隨時注意配合疫情發展調整因應。
- 二、餐會形式不限於餐廳集合式之用餐（如提供個人餐盒方式），請各機關（學校）於預算額度內自行規劃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